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88號

聲 請 人 王榆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進富、鄭漢堂、沈后薰、陳慧玲、陳慧萍、陳政祺、陳俊有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訴字第5511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3,152元，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60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602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所提存之擔保金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273號事件受理後，於民國113年7月1日裁定准予返還在案，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